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計畫
113年9月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肆、主席：張庭華副總工程司

紀錄：翁慕涵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情形，請討論。

決 議：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

二、台水公司部分：

(一) 七美嶼及吉貝嶼海淡廠均已完成出水及整體試車，惟仍有部分土建及機電尚未完成，請台水公司依所訂工期七美嶼海淡廠於11月底完工，吉貝嶼海淡廠於10月底完工，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二) 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請台水公司於簡報補充契約起訖時間，並於契約期程內完成，避免影響計畫結案。

三、金門縣政府部分：

(一) 榮湖水庫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與廠商爭議部分請金門縣政府考量以調解方式處理，如經評估仍將辦理訴訟，請預為準備相關文件，以辦理爭議金額保留事宜，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爭議處理情形。

(二) 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13年9月5日完成驗收程序，請縣府依所訂工期於113年9月30日完成尾款撥付，並趕辦於10月15日完成結算作業。

(三) 為有效運用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金門跨海橋梁附掛自來水管工程結餘款1,803萬6,898元請以下列方式進行調度：調整573萬2,160元至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調整60萬2,514元至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辦理公共藝術、調整320萬元至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調整850萬2,224元至連江縣辦理離二計畫項下工作。

四、連江縣政府部分：

本署已於113年5月調度150萬元補助連江縣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項下工作，本次再新增700萬2,224元補助辦理相關工作，請完成納入預算證明程序及修正113年工作計畫書，並趕辦於今年底完成結案。

案由二：「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項下「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辦理情形，請討論。

決 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
- 二、試車試水後尚有景觀及復舊工程工項，請以113年10月底完工為目標，以利後續驗收、結案作業之辦理。
- 三、以前年度保留款請於9月底前全數辦理核銷轉正。

捌、臨時動議：

連江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南竿三期950噸海淡廠)建設及營運成本攤提」為因應物調波動，預估需新台幣328萬元。113年度「南竿三期海淡廠緊急備援設備」衍生相關成本費用(用電差價)預估新台幣135萬5,574元。「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擬辦理機組擴充增設相關備載設備及改善相關設施，預估新台幣270萬元，以上三項合計約需733萬5,574元，建請本署同意追加預算。

決 議：

為持續提升馬祖地區供水穩定，本署將協助調度700萬2,224元予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項下工作，請水源組依程序簽辦，並請連江縣政府納入預算證明相關程序，趕辦於今年底完成。

玖、散會。